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权
第四章	职责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六章	附则

修订记录：

2002年5月28日	2001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012年3月23日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2014年3月21日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2015年12月29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议事效率，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下《企业管治守则》（“**香港管治守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在辖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委员会**”）。
- 第 2 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常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对公司的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对董事会负责。
- 第 3 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细则**”）对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说明，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 第 4 条 委员会应以本细则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第二章 成员

- 第 5 条 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及最多五名非执行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由其中一名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的专业人士。（*香港上市规则 3.21*）

- 第 6 条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审计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委员会的成员：
- (a)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 (香港管治守则 C.3.2)
- 第 7 条 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财务知识，拥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 第 8 条 委员会可设委员会工作组，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以及公司财务会计部等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协助委员会取得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料。
- 第 9 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三章 职权

- 第 10 条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 11 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性质及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 12 条 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委员会。

第 13 条 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

- 第 14 条 委员会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风险管理及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 15 条 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 16 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行使本细则内的职权。委员会应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立的权力，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 第 17 条 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各项业务进行审查，或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室”）进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 第 18 条 委员会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报送有关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软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关文件，有关单位及部门应按时报送，不得拒绝、隐瞒、转移该等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 第 19 条 委员会有权向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查询，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充分协助、配合，并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
-
-

- 第 20 条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 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或发表任何意见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为其判断提供依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香港管治守则 C.3.6）
- 第 21 条 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认为需要扩大对公司事务的审查范围，可在董事会批准给予特殊授权后进行。

第四章 职责

- 第 22 条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更新或修改本细则，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变化。有关更改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批准。
- 第 23 条 在年度审计完成后，委员会须与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公司经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一同审议以下事项：
- （一）公司的周年财务报告；
 - （二）公司是否遵守会计准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香港管治守则 C.3.3(d)(v)）
 -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任何更改；（香港管治守则 C.3.3(d)(i)）
 - （四）需要运用判断或估计的任何范畴。委员会应审阅管理人员的判断是否合理，亦可就是否有另一个计算基准更为适用或在得出结论前是否应该取得更多补充资料提出质询；（香港管治守则 C.3.3(d)(ii)）
 - （五）董事长报告及董事会报告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业绩表现，以及各项账目所反映的状况是否一致；
-

- (六) 所呈列的账目是否与向税务当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一致及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规定；(香港管治守则 C.3.3(d)(vi))
- (七) 全部有关项目在账目内是否已充分披露，以及披露的资料是否能让账目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报告交易的性质；
- (八) 全部重大的审计调整及出现争议的未经调整的审计差异；(香港管治守则 C.3.3(d)(iii))
- (九) 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香港管治守则 C.3.3(d)(iv))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经理层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会计师开会两次。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财务负责人、秘书室或会计师提出的事项。(香港管治守则 C.3.3(e))

第 24 条 委员会须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前，委员会与会计师、公司经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共同审议有关报告，并需特别针对下列事项：(香港管治守则 C.3.3(d))

- (一)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三)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四)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五)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六)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第 25 条 与经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

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香港管治守则 C.3.3(g)及 C.3.3(h))

第 26 条 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一次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制。 (香港管治守则 C.3.3(f))

第 27 条 会计师有关事宜包括：

- 主要就会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会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会计师辞职或辞退该会计师的问题；(香港管治守则 C.3.3(a))
- 委员会应设立一定程序，以检讨及监察会计师的独立性；
- 委员会应与董事会共同制定有关公司雇用会计师职员或前职员的政策，并监察应用该等政策的情况。委员会就此应考虑有关情况有否损害或看来会损害会计师在核数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香港管治守则 C.3.3 注 2)
- 委员会应确保外聘会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当评估会计师在非核数服务方面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时，委员会或可考虑以下事项：(i) 就会计师的能力和经验的来说，其是否适合为公司提供该等非核数服务；(ii) 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会计师的核数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不会因其提供非核数服务而受到威胁；(iii) 该等非核数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的水平，以及就该会计师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和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及(iv) 厘定核数职员酬金的标准；(香港管治守则 C.3.3 注 3)
-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会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香港管治守则 C.3.3(b))
- 委员会可考虑设立以下程序，以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

(i) 研究公司与会计师之间的所有关系 (包括非核数服务) ; (ii) 每年向会计师索取资料, 了解会计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 包括就轮换核数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及(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会计师一次, 以讨论与核数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核数工作产生的事宜及会计师想提出的其他事项; *(香港管治守则 C.3.3 注 1)*

- 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会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香港管治守则 C.3.3(b))*
- 就会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 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 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香港管治守则 C.3.3(c))*

第 28 条 研究会计师与秘书室给予经理层之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风险管理及监控系统之重大疑问和建议, 及经理层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上述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香港管治守则 C.3.3(k)及 C.3.3(l))*

第 29 条 审议和协调会计师和秘书室的工作性质及范围及审计计划, 确保覆盖全面, 避免工作重复及促进善用资源。

第 30 条 检讨及监察秘书室及财务会计部的工作是否有效, 并确保秘书室及财务会计部与会计师之间的协作及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与经理层和秘书室共同研究及审议:

- (一) 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包括工作范围有否受到规限或未能取得所需资料;
- (二) 审计计划范围所需的任何修订;

- (三) 内部审计预算及所需员工。(香港管治守则 C.3.3(i))
- 第 31 条 检讨集团的财务政策、会计政策及实务。研究对财务报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法律、监管规则及有关政策，审核公司有关项目与相关规则的符合程度。(香港管治守则 C.3.3(j))
- 第 32 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审查并确认公司关联人清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二)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 第 33 条 完成董事会委托执行的其他审查工作及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香港管治守则 C.3.3(n))
- 第 34 条 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香港管治守则 C.3.3(m))
- 第 35 条 检讨公司设定安排：让公司雇员可就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暗中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关资料保持机密并作出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担任公司与会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香港管治守则 C.3.7)

第五章决策程序

- 第 36 条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及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
-

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计师如认为必要，亦可要求委员会召开会议。

- 第 37 条 委员会应该在公司公布季度、中期及全年业绩前的合理时间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就任何有关账目的问题进行讨论。
- 第 38 条 委员会主席须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委派有关行政人员预备所需的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分发予委员会成员。
- 第 39 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 40 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会计师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委员会可以要求与会计师举行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内务会议，或与执行董事举行没有会计师出席的内务会议，以确保自由及坦诚地交换意见。
- 第 41 条 秘书室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并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在会后二十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香港管治守则 C.3.1*）
- 第 42 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并至少每六个月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 第 43 条 委员会主席每年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在所述期间内进行的工作和审查结果的报告，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就审核工作、有关审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核指示与会计师讨论后

- 的结论；
- (二) 有关委任及续聘会计师的建议，包括评估服务的素质、酬金的合理程度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有关辞任、替换和解除任命的问题；
(香港管治守则 C.3.3(a))
- (三) 对公司审计部的评估及对内部审核结果的回应；
- (四) 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效能的结论；
- (五)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会计师事宜的意见，委员会应确保公司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香港管治守则 C.3.5)

第 44 条 委员会的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若有未克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出席。该委员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的管理层应确保会计师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师的独立性等问题。(香港管治守则 E.1.2)

第六章附则

第 45 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46 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 47 条 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香港管治守则 C.3.4)